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编号：GZRSK-112（2018）

项目名称：_____ 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_____

监测类别：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 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晖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监测目的.....	1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1.3.1 法规性依据.....	1
1.3.2 技术性依据.....	2
2 建设项目概况.....	2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2.2 地理位置图.....	3
2.3 项目平面布置.....	4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	5
3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5
3.1 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5
3.2 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5
3.3 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6
3.4 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6
3.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6
4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8
4.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摘要.....	8
4.2 环评批复的意见.....	9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5.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9
5.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0
5.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10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10
6.1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10
6.2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11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 验收监测结果.....	14
8.1 验收监测工况.....	14
8.2 样品属性.....	14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8.3 废水监测结果.....	16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 环保检查结果.....	19
9.1 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19
9.2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19
9.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
9.4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20
9.5 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20
9.6 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20
9.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2 建议.....	21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实验室检验外包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用水证明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方便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就医，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08 号兴隆珠江湾畔诺丁山组团 1 栋负 1、2 层投资建设“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筑卫计发字(2016)第 002 号文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

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属民营企业开办的营利性中医医院，根据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主要开设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中医康复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药剂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病科、肿瘤科、不进行转染病、同位素诊断、治疗。

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排污染物情况以及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监测，评价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反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1.3 验收监测依据

1.3.1 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4)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1.3.2 技术性依据

(1)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

(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筑经开生审[2017]第051号《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9月26日。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08号兴隆珠江湾畔诺丁山组团1栋负1、2层；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58.6m²，总建筑面积687.55m²，设置床位23张；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2.2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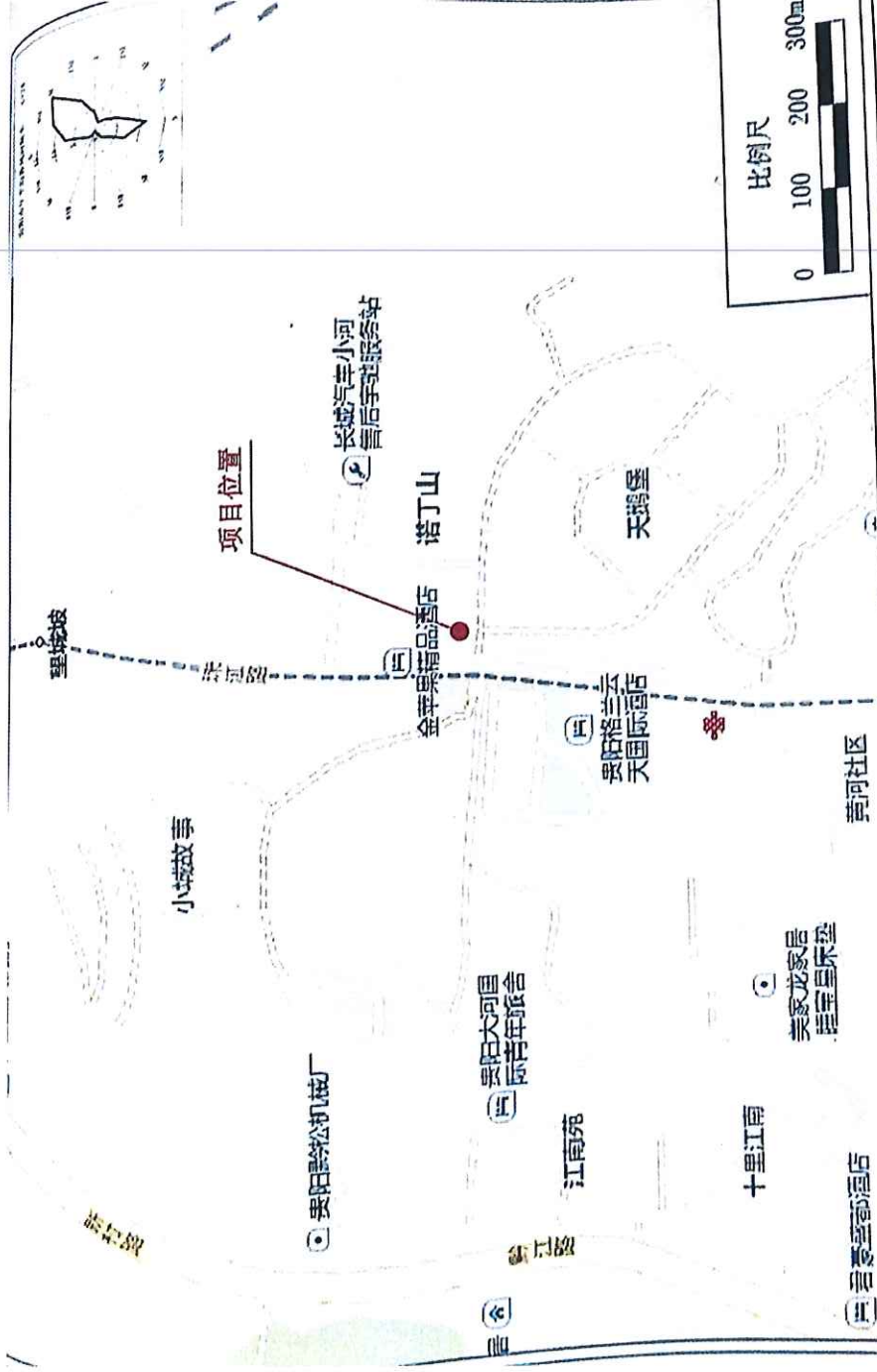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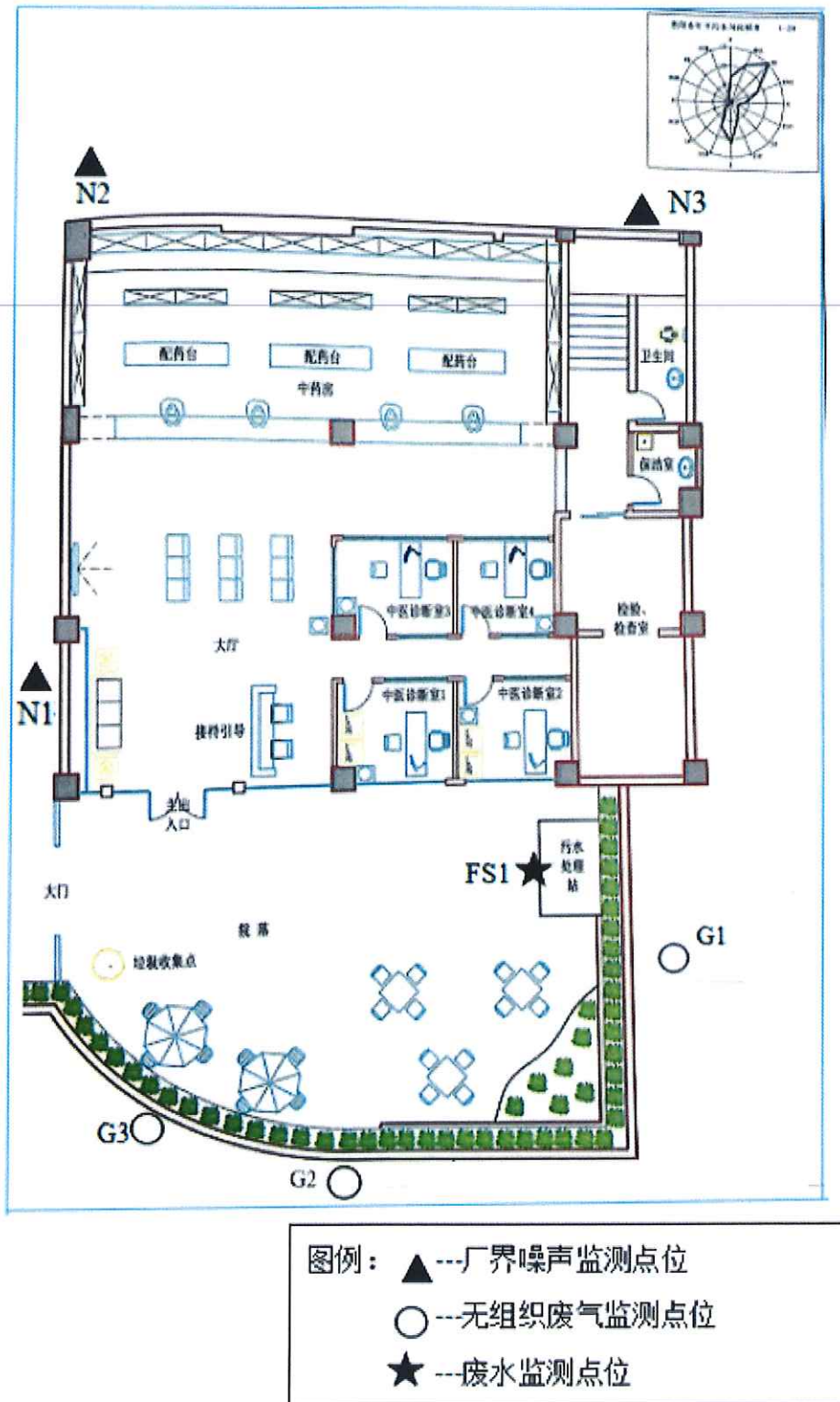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4-1，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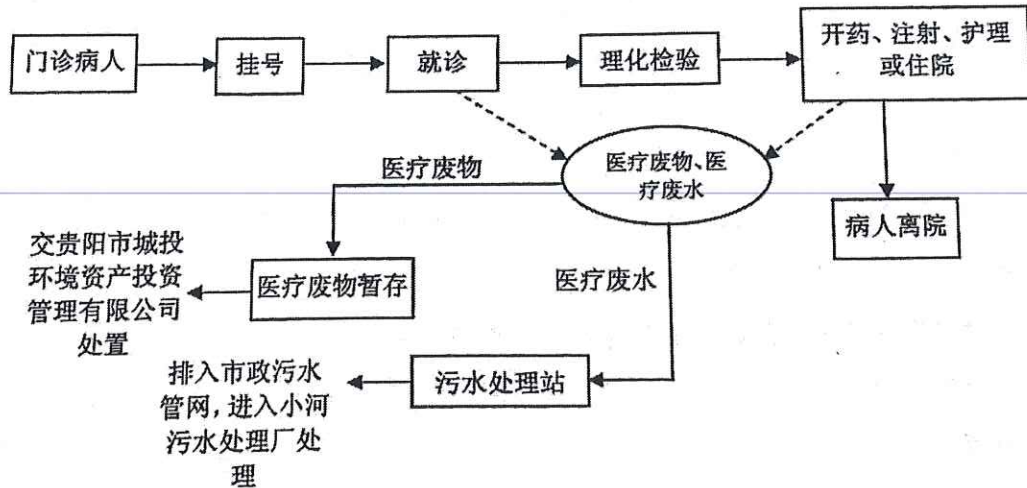


图 2.4-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图 2.4-2 污水处理流程图

3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医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门诊排水以及洗衣房废水。本项目实验室检查外包给三 00 医院，因此不设化验室，不产生酸性废水、含铬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

3.2 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以及医院含菌废气。

本项目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用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对病房及处置室的消毒，加强医院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3.3 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以及医院内部人流的嘈杂声。

本项目对风机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泵设置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中药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以下几种：

①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院废物。

②损伤性废物：指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物和医用锐器，包括废针头、废皮下注射针、废输液器、碎玻璃等。

③药物性废物：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药品。

④化学性废物：包括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废气化学物品。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由专人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由专人负责保管，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密闭处理，经提升泵抽出过滤晾干，及时运输，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中药加工外包，医院内不涉及中药煎药工序，病人服用中药后剩余药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堆肥、改善土壤通透性，剧毒类药渣需专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入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p>	<p>对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值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医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门诊排水以及洗衣房废水。本项目实验室检查外包给三 00 医院，因此不设化验室，不产生酸性废水、含铬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p>
废气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引风机进行有效收集，并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三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后，经医院东南侧绿化带排气口排放。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对病房及处置室的消毒，加强医院自然通风、机械通风。</p>	<p>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剂活性炭吸附，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三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后，经医院东南侧绿化带排气口排放。</p>	<p>本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用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对病房及处置室的消毒，加强医院自然通风、机械通风。</p>
噪声	<p>本项目对风机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泵设置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p>	<p>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水泵、排风机进行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由专人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由专人负责保管，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消毒后密闭封装，及时运输，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中药加工外包，医院内不涉及中药煎药工序，病人服用中药后剩余药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堆肥、改善土壤通透性，剧毒类药渣需专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对产生的医疗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一次性包装箱》（DB/T1032-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措施，不得随意倾倒。</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由专人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由专人负责保管，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消毒后密闭封装，及时运输，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中药加工外包，医院内不涉及中药煎药工序，病人服用中药后剩余药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堆肥、改善土壤通透性，剧毒类药渣需专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4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4.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摘要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以及医院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经过离心式排放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和活性炭吸附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通过设置在医院东南侧绿化带的排气口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情况下，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明河。医院废水正常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小。事故情况下，医院废水排入南明河，南明河 W2 断面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预测浓度较现状值有小幅度增加，但由于项目污水量小，地表水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南明河 W2 断面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医院废水事故排放对南明河水质影响较小。另外，废水中含有较多的病菌，如果直接排入南明河，对河中动植物有较大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以及医院内部人流的嘈杂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置于地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并取平均值，医院西侧 1m 处噪声值为昼间 63.9dB(A)、夜间 53.5dB(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考虑到珠江路交通噪声对医院内医患的影响，环评要求医院临珠江路一侧需采用双层隔声窗，可以降低噪声 20~30dB(A)，减少外环境噪声对医患的影响。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中药渣等。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由专人负责保管，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密闭封装、及时运输，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中药加工外包，医院内不涉及中药煎药工序，病人服用中药后剩余药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堆肥、改善土壤通透性，剧毒类药渣需专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评批复的意见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经开生审[2017]第 051 号），摘要如下：

营运期：

1、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2、对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预处理值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3、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剂活性炭吸附，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三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后，经医院东南侧绿化带排气口排放。

4、对产生的医疗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一次性包装箱》（DB/T1032-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措施，不得随意倾倒。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经开生审[2017]第 051 号）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4	悬浮物	60	mg/L	
5	动植物油	20	mg/L	
6	石油类	20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8	氨氮	——	mg/L	
9	总余氯	——	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5.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见表 5.2-1。

表 5.2-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氨气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	0.03	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5.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1, 监测点位如图 2.3-1 所示。

表 6.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医院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G2			
G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空气采样器/崂应 2020	RSKHJ201519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的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7μg/10ml	空气采样器/崂应 2020	RSKHJ201520
臭气浓度	——	——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50	RSKHJ201522

注：本项目臭气浓度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52412050136。报告编号：YQX2018050025。

6.2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如图 2.3-1 所示。

表 6.2-1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2，监测点位如图 2.3-1 所示。

表 6.2-2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石油类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0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007)	—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1，监测内容见表 6.3-2，监测点位如图 2.3-1 所示。

表 6.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RSKHJ201533
		声级校准计/AWA6221B	RSKHJ201532

表 6.3-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医院西居民区旁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医院西北居民区旁		
N3	医院北居民区旁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医院正常运行，且就诊率和住院率必须满足满负荷运行的 75%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监测时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接待量 (人/d)		实际接待量 (人 d)		到诊 (入住) 率 (%)	
	入住病人	门诊接待量	入住病人	门诊接待量	入住病人	门诊接待量
2018-05-10	23	30	18	23	78.3	76.7
2018-05-11			18	24	78.3	80.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8.2 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8.2-1。

表 8.2-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12(2018)0510 (01~04)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112(2018)0510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1-112(2018)0511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112(2018)0511 (01~04)	石油类、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50ml 无菌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12(2018)0510 (01~04) G2-112(2018)0510 (01~04) G3-112(2018)0510 (01~04)	氨	24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硫化氢	24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G1-112(2018)0511 (01~04) G2-112(2018)0511 (01~04) G3-112(2018)0511 (01~04)	臭气浓度	24 个	气袋、保存完好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8.3-1、氨气监测结果见表 8.3-2、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8.3-3。本项目臭气浓度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52412050136。报告编号：YQX2018050025。

表 8.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10	10:00~10:45	16.8	88.2	0.5	SE
	12:00~12:45	18.9	88.0	0.4	SE
	14:00~14:45	18.3	87.8	0.6	SE
	16:00~16:45	18.4	87.6	0.3	SE
2018-05-11	10:00~10:45	17.3	88.0	0.6	SE
	12:00~12:45	19.2	87.9	0.5	SE
	14:00~14:45	19.6	87.6	0.7	SE
	16:00~16:45	19.5	87.5	0.4	S

表 8.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医院东侧 10 米	2018-05-10	G1-112(2018)051001	10:00~10:45	0.228	0.259
			G1-112(2018)051002	12:00~12:45	0.318	
			G1-112(2018)051003	14:00~14:45	0.285	
			G1-112(2018)051004	16:00~16:45	0.203	
G2	医院南侧 10 米		G2-112(2018)051001	10:00~10:45	0.372	0.385
			G2-112(2018)051002	12:00~12:45	0.324	
			G2-112(2018)051003	14:00~14:45	0.406	
			G2-112(2018)051004	16:00~16:45	0.437	
G3	医院西南侧 10 米		G3-112(2018)051001	10:00~10:45	0.360	0.382
			G3-112(2018)051002	12:00~12:45	0.408	
			G3-112(2018)051003	14:00~14:45	0.445	
			G3-112(2018)051004	16:00~16:45	0.316	
G1	医院东侧 10 米	2018-05-11	G1-112(2018)051101	10:00~10:45	0.322	0.341
			G1-112(2018)051102	12:00~12:45	0.291	
			G1-112(2018)051103	14:00~14:45	0.366	
			G1-112(2018)051104	16:00~16:45	0.384	
G2	医院南侧 10 米		G2-112(2018)051101	10:00~10:45	0.373	0.372
			G2-112(2018)051102	12:00~12:45	0.409	
			G2-112(2018)051103	14:00~14:45	0.366	
			G2-112(2018)051104	16:00~16:45	0.339	
G3	医院西南侧 10 米		G3-112(2018)051101	10:00~10:45	0.436	0.411
			G3-112(2018)051102	12:00~12:45	0.427	
			G3-112(2018)051103	14:00~14:45	0.375	
			G3-112(2018)051104	16:00~16:45	0.406	
最大值		0.445				
标准限值		1.0				

表 8.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硫化氢）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医院东侧 10 米	2018-05-10	G1-112(2018)051001	10:00~10:45	0.012	0.017
			G1-112(2018)051002	12:00~12:45	0.015	
			G1-112(2018)051003	14:00~14:45	0.021	
			G1-112(2018)051004	16:00~16:45	0.018	
G2	医院南侧 10 米		G2-112(2018)051001	10:00~10:45	0.020	0.025
			G2-112(2018)051002	12:00~12:45	0.022	
			G2-112(2018)051003	14:00~14:45	0.028	
			G2-112(2018)051004	16:00~16:45	0.028	
G3	医院西南侧 10 米		G3-112(2018)051001	10:00~10:45	0.020	0.014
			G3-112(2018)051002	12:00~12:45	0.013	
			G3-112(2018)051003	14:00~14:45	0.016	
			G3-112(2018)051004	16:00~16:45	0.009	
G1	医院东侧 10 米	2018-05-11	G1-112(2018)051101	10:00~10:45	0.010	0.015
			G1-112(2018)051102	12:00~12:45	0.014	
			G1-112(2018)051103	14:00~14:45	0.019	
			G1-112(2018)051104	16:00~16:45	0.016	
G2	医院南侧 10 米		G2-112(2018)051101	10:00~10:45	0.026	0.027
			G2-112(2018)051102	12:00~12:45	0.029	
			G2-112(2018)051103	14:00~14:45	0.028	
			G2-112(2018)051104	16:00~16:45	0.024	
G3	医院西南侧 10 米		G3-112(2018)051101	10:00~10:45	0.012	0.017
			G3-112(2018)051102	12:00~12:45	0.022	
			G3-112(2018)051103	14:00~14:45	0.018	
			G3-112(2018)051104	16:00~16:45	0.015	
最大值		0.029				
标准限值		0.03				

8.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5-1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12 (2018) 051001	16.9	7.26	129	49.3	26	7.20	—	12.36	2.76	2800	0.24	
		12:00	FS1-112 (2018) 051002	17.1	7.45	136	53.7	28	8.31	—	9.81	2.54	3500	0.22	
		14:00	FS1-112 (2018) 051003	17.3	7.95	126	46.9	21	6.90	—	5.73	1.16	5400	0.20	
		16:00	FS1-112 (2018) 051004	17.5	7.12	142	51.6	23	5.46	—	5.65	2.01	3500	0.27	
	平均值及范围				17.2	7.12~7.95	133	50.4	25	6.97	—	8.39	2.12	3800	0.2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12 (2018) 051001	17.3	7.26	34	7.2	5	2.88	3.23	6.91	2.45	340	0.08	
		12:00	FS2-112 (2018) 051002	17.6	7.38	39	8.2	9	3.32	5.20	8.75	1.56	630	0.10	
		14:00	FS2-112 (2018) 051003	17.7	7.65	36	7.4	7	2.10	4.36	4.59	1.74	270	0.05	
		16:00	FS2-112 (2018) 051004	17.6	7.41	33	7.7	6	1.64	4.21	4.63	1.43	430	0.07	
	平均值及范围				17.6	7.26~7.65	36	7.6	7	2.49	4.25	6.22	1.80	418	0.08
	评价标准				—	6~9	250	100	60	—	—	20	20	5000	10
	去除效率 (%)				—	—	72.9	84.9	72.0	64.3	—	25.9	15.1	89.0	65.2

排水量: 45.8 吨/月 (由该院提供用水量乘以 80% 而得。)

(续)表 8.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色度: 倍、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11	污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0:00	FS1-112 (2018) 051101	16.5	6.89	133	48.0	24	6.39	—	9.41	1.97	2200	0.30	
		12:00	FS1-112 (2018) 051102	16.9	7.02	114	43.1	27	7.57	—	5.72	2.16	5400	0.25	
		14:00	FS1-112 (2018) 051103	17.1	7.35	125	46.6	33	9.13	—	4.13	0.91	3500	0.27	
		16:00	FS1-112 (2018) 051104	17.2	7.11	150	51.0	30	8.53	—	6.62	1.39	2400	0.23	
				平均值及范围	16.9	6.89~7.35	131	47.2	29	7.91	—	6.47	1.61	3375	0.26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0:00	FS2-112 (2018) 051101	17.1	7.21	37	7.9	8	2.45	3.36	8.33	1.82	340	0.08
	12:00		FS2-112 (2018) 051102	17.5	7.32	35	7.3	10	3.65	5.28	5.33	2.11	700	0.11	
	14:00		FS2-112 (2018) 051103	17.8	7.01	33	6.8	7	4.12	2.33	2.73	0.81	490	0.13	
	16:00		FS2-112 (2018) 051104	17.8	6.97	36	8.0	12	3.19	4.25	5.36	1.18	260	0.06	
				平均值及范围	17.6	6.97~7.32	35	7.5	9	3.35	3.80	5.44	1.48	448	0.10
				评价标准	—	6~9	250	100	60	—	—	20	20	5000	10
				去除效率 (%)	—	—	73.3	84.1	69.0	57.6	—	15.9	8.1	86.7	61.5

排水量: 45.8 吨/月 (由该院提供用水量乘以 80% 而得。)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1	医院西居民区旁	2018-05-10	N1-112(2018)051001	13:34	56.2	
N2	医院西北居民区旁		N2-112(2018)051001	13:52	54.8	
N3	医院北居民区旁		N3-112(2018)051001	14:09	55.9	
N1	医院西居民区旁		N1-112(2018)051002	22:07	43.6	
N2	医院西北居民区旁		N2-112(2018)051002	22:25	42.5	
N3	医院北居民区旁		N3-112(2018)051002	22:43	40.9	
N1	医院西居民区旁		2018-05-11	N1-112(2018)051101	14:08	56.9
N2	医院西北居民区旁			N2-112(2018)051101	14:28	55.2
N3	医院北居民区旁			N3-112(2018)051101	14:56	53.3
N1	医院西居民区旁	N1-112(2018)051102		22:59	43.8	
N2	医院西北居民区旁	N2-112(2018)051102		23:20	41.1	
N3	医院北居民区旁	N3-112(2018)051102		23:38	39.8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9 环保检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9.2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9.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9.4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医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门诊排水以及洗衣房废水。本项目实验室检查外包给三 00 医院，因此不设化验室，不产生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外包合同见附件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

9.5 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用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对病房及处置室的消毒，加强医院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9.6 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对风机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泵设置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9.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由专人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由专人负责保管，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消毒后密闭封装，及时运输，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中药加工外包，医院内不涉及中药煎药工序，病人服用中药后剩余药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堆肥、改善土壤通透性，剧毒类药渣需专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

准。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严格做到清污分流，杜绝废水外排和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12(2018)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08 号兴隆珠江湾畔诺丁山组团 1 栋负 1、2 层				
建设单位		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邮编	——		电话	18685040866			
行业类别		Q8312 中医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3 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3 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控制区	——	报告书审批部门: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		文号	筑经开生审 [2017]第 051 号		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 万元		1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8 万元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0582				0.0582					
氨氮		4.3×10^{-6}				1.7×10^{-6}	——		7.44	2.92	——
COD _{cr}		7.7×10^{-5}				2.1×10^{-5}	——		132	36	250
悬浮物		1.6×10^{-5}				4.7×10^{-6}	——		27	8	60
废气											
固废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废水监测点位 FS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3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存放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经开生审(2017)第 051 号

根据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08 号兴隆珠江湾畔诺丁山组团 1 栋负 1-2 层定点建设，并提出以下审批要求：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87.55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现有门面房，建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内设科室的中医医院，附带中药及中成药销售，不设置中药切、磨、煎、炒等加工工序。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施工期：

1、对产生的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禁止外排；

2、对装卸运输等阶段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围挡作业、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减少露天堆放，保证堆场表面和裸露地面一定的含水率，确保空气中总悬浮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必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对各施工环节中产生的噪音加以控制，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必须报请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4、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措施，不得随意倾倒；

营运期:

1、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2、对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预处理值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3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及活性炭吸附，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三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后，经医院东南侧绿化带排气口排放;

4、对产生的医疗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一次性包装箱》(DB11/T1032-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措施，不得随意倾倒;

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完

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 7、加强管理，杜绝各类污染隐患；
- 8、按时、按季申报排污量；缴纳排污费；
- 9、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经办人：高宏伟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4-78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 号

甲方：贵阳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 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 8760.1 元整(大写：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甲方现已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8760.1 元整，余下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元整，按 缴纳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环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证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甲方隐瞒其实际开放床位数，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核实的实际床位数收取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损失的金额相应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5000元。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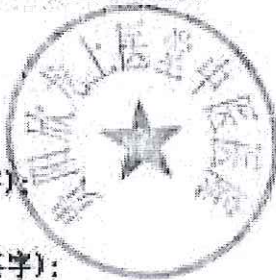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刘峰

甲方联系电话: 18685040866

甲方地址: 贵阳市(小)经开区珠江路28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帐号: 0102001500000123

签字已收

2018年5月31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特委托贵司针对该项目做验收监测，现将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入住病人及门诊接待量做如下说明：

2018年5月10日，入住病人18人，门诊接待量23人；

2018年5月11日，入住病人18人，门诊接待量24人。



附件 4 实验室检验外包协议

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航贵阳医院（三〇〇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下属医疗机构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没有开设的实验室检查、放射、超声等检查项目及其医学影像提供给乙方进行检查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检查：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实验室检查、放射、超声等检查诊断及其医学影像的定点单位。

二、检查项目：

乙方所设的共享检查项目有：实验室检查、放射、超声检查及其医学影像等。

三、交费方式：

甲方患者自行至乙方挂号、交费、检查。

四.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如双方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没有要求终止本协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或一年签订一次）。

五. 收费标准：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按贵州省物价局核定的统一收费标准向病人收费（相关费用另付）。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提出。如果设有提出异议，甲方认可乙方检查结果。

2、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在合作期限内不得与其它任何医院或检查机构进行相同项目检查合作。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实验室检查、放射、超声检查及其医学影像等检查诊断结果应准确可靠，但以上诊断结果仅作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2、乙方承诺对开展的检查项目等方面进行讲解说明。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确认。

2、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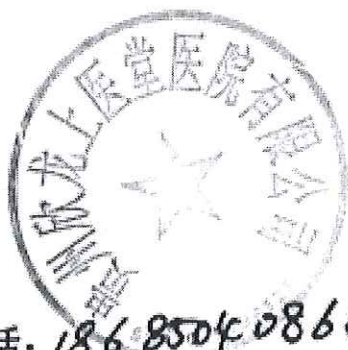
九、在协议执行的期间，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以求最终达成共识。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需书面补充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联系电话：186 8504 0866

授权代表签字：刘冬

签约日期：2017. 3. 15.

乙方：



联系电话：0851-83845664

授权代表签字：张广明

签约日期：2017. 03. 15

附件 5 用水证明

通知

(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贵店从2018年4月1日至4月30日用水电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房间号	表号	上月底度	本月底度	倍率	用电量(度)	单价(元/度)	金额
1	电表	N1-负-层-6	10409113	7804	7868	30	1920	1	1920
2	新电表	N1-负-层-15	15301126	13337	13337		0	1	0
序号	分类	房间号	表号	上月底度	本月底度	用水量(立方米)		价(元/立方米)	金额
1	水表	N1-负-层-16	8120	4775	4808	33		5.1	168.3
2	水表	N1-负-层-17	871	535	547	12		5.1	61.2
3	水表	N1-负-层-18	882	377	377	0		5.1	0
4	垃圾处理费					45			12
共计									2161.5

贵店应缴水费、电费：共计：2161.5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整

望贵店及时到客服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为感！交费期限：2018-5-25前，如不及时交费，将会带来不便

贵阳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河支行，账号0116001900000043

2018年5月2日

通知

(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贵店从2018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用水电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房间号	表号	上月底度	本月底度	倍率	用电量(度)	单价(元/度)	金额
1	电表	N1-负-层-6	10409113	7714	7804	30	2700	1	2700
2	新电表	N1-负-层-15	15301126	13337	13337		0	1	0
序号	分类	房间号	表号	上月底度	本月底度	用水量(立方米)		价(元/立方米)	金额
1	水表	N1-负-层-16	8120	4751	4775	24		5.1	122.4
2	水表	N1-负-层-17	871	479	535	56		5.1	285.6
3	水表	N1-负-层-18	882	377	377	0		5.1	0
4	垃圾处理费					80			22
共计									3130

贵店应缴水费、电费：共计：3130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望贵店及时到客服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为感！交费期限：2018-4-25前，如不及时交费，将会带来不便

贵阳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河支行，账号0116001900000043

2018年4月2日

通知

(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

贵店从2018年2月1日至2月31日用水电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房间号	表号	上月底度	本月底度	倍率	用电量(度)	单价(元/度)	金额
1	电表	N1-负-层-6	10409113	7564	7714	30	4500	1	4500
2	新电表	N1-负-层-15	15301126	13337	13337		0	1	0
序号	分类	房间号	表号	上月底度	本月底度	用水量(立方米)		价(元/立方米)	金额
1	水表	N1-负-层-16	8120	4710	4751	41		5.1	209.1
2	水表	N1-负-层-17	871	473	479	6		5.1	30.6
3	水表	N1-负-层-18	882	377	377	0		5.1	0
4	垃圾处理费					47			14
共计									4753.7

贵店应缴水费、电费：共计：4753.7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整

望贵店及时到客服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为感！交费期限：2018-3-25前，如不及时交费，将会带来不便

贵阳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河支行，账号0116001900000043

2018年3月2日



152412050136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uizhou yueqingxie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18050025

项目名称: 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验收臭气浓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新校区贵州民族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院实验楼 B 栋

邮 编： 550025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验收臭气浓度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受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对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验收臭气样品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信息见表 1-1。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检测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1	YQX998FG1	G1-112 (2018) 051001	2018-05-10	完好
2	YQX998FG2	G1-112 (2018) 051002	2018-05-10	完好
3	YQX998FG3	G1-112 (2018) 051003	2018-05-10	完好
4	YQX998FG4	G1-112 (2018) 051004	2018-05-10	完好
5	YQX998FG5	G2-112 (2018) 051001	2018-05-10	完好
6	YQX998FG6	G2-112 (2018) 051002	2018-05-10	完好
7	YQX998FG7	G2-112 (2018) 051003	2018-05-10	完好
8	YQX998FG8	G2-112 (2018) 051004	2018-05-10	完好
9	YQX998FG9	G3-112 (2018) 051001	2018-05-10	完好
10	YQX998FG10	G3-112 (2018) 051002	2018-05-10	完好
11	YQX998FG11	G3-112 (2018) 051003	2018-05-10	完好
12	YQX998FG12	G3-112 (2018) 051004	2018-05-10	完好
13	YQX998FG13	G1-112 (2018) 051101	2018-05-11	完好

14	YQX998FG14	G1-112 (2018) 051102	2018-05-11	完好
15	YQX998FG15	G1-112 (2018) 051103	2018-05-11	完好
16	YQX998FG16	G1-112 (2018) 051104	2018-05-11	完好
17	YQX998FG17	G2-112 (2018) 051101	2018-05-11	完好
18	YQX998FG18	G2-112 (2018) 051102	2018-05-11	完好
19	YQX998FG19	G2-112 (2018) 051103	2018-05-11	完好
20	YQX998FG20	G2-112 (2018) 051104	2018-05-11	完好
21	YQX998FG21	G3-112 (2018) 051101	2018-05-11	完好
22	YQX998FG22	G3-112 (2018) 051102	2018-05-11	完好
23	YQX998FG23	G3-112 (2018) 051103	2018-05-11	完好
24	YQX998FG24	G3-112 (2018) 051104	2018-05-11	完好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水样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

三、质量控制

3.1、严格执行《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3.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4、为保证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编号	监测结果	备注
1	YQX998FG1	5	/
2	YQX998FG2	5	/
3	YQX998FG3	6	/
4	YQX998FG4	5	/
5	YQX998FG5	7	/
6	YQX998FG6	8	/
7	YQX998FG7	9	/
8	YQX998FG8	5	/
9	YQX998FG9	6	/
10	YQX998FG10	7	/
11	YQX998FG11	9	/
12	YQX998FG12	2	/
13	YQX998FG13	2	/
14	YQX998FG14	3	/
15	YQX998FG15	5	/
16	YQX998FG16	5	/
17	YQX998FG17	8	/
18	YQX998FG18	7	/
19	YQX998FG19	8	/
20	YQX998FG20	6	/
21	YQX998FG21	8	/
22	YQX998FG22	8	/
23	YQX998FG23	7	/
24	YQX998FG24	7	/



主 检： *姚杨林* 审 核： *卫五朋*

签 发： *吕星*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报告结束